

中共乌海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ᠠ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乌党办发] 2022^ 8号



乌海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相关驻市单位

《乌海市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乌海市委员会办公室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乌海市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举全市之力推动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乌海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为我市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自觉服从服务于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全面落实“坚持一个遵循、贯彻一条主线、推进两大任务、实现‘三高’目标”发展思路，深入推进“科技兴蒙”行动，以创建国家高新区为目标，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打造以风光氢储用为一体的新能源、以可降解塑料为主要方向的新材料全产业链基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推动

乌海高新区全面提质升级。

二、工作目标

以乌海高新区为主体申报创建国家高新区，坚持“建创同步、重点提升、特色突出”的基本思路，整合力量、多点协同，全面统筹推进创建国家高新区各项工作，实现园区创新能力和创业活跃度大幅提升、产业结构和产业价值链全面优化、绿色发展和宜居包容性持续提高、开放创新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综合质效和持续创新力明显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创建成功。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完善园区体制机制

1. 高位推进创建工作。成立以市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乌海市创建国家高新区领导小组，将创建工作作为我市重要工程，全力推动开展，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推动创建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从市科学技术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各区政府等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全力开展创建工作。（市科学技术局牵头，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各区等配合；完成时限 2022 年 5 月底）

2. 优化乌海高新区管理机制。制定《关于促进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优化乌海高新区管理运行、考核评价、人才激励等方面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摸清开发区内企业详细情况，

推动高新区“一区四园”实现独立运行、高效管理。（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等配合；完成时限 2022 年 9 月底）

3. 建立灵活高效的园区数据统计体系。乌海高新区积极开展统计工作，负责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科技创新指标等数据统计；各区政府按照工作要求确定专人，对照指标内容（附件 1 和附件 3）开展专项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报送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汇总，市、区统计部门派专人协调推动乌海高新区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市统计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尽快构建多方共同参与的高效数据统计体系。（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统计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等配合；完成时限 2022 年 9 月底）

（二）全面加强高质量产业集聚

4. 打造风光氢储用一体化的新能源示范基地。抓住国家“十四五”规划发展黄河几字弯清洁能源基地和自治区建设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契机，全力打造新能源基地。以绿电发展为核心，推动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推进新型电网建设。支持“光伏+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广分散式风电项目。打造新能源产业链，支持光伏全产业链项目，加快新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产业培育，推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一体

化发展。在园区科学布局制氢、储氢、用氢等氢能源产业，实施重点企业工业副产氢综合利用项目，推动氢气制备及储存等项目建设。扩大园区氢能源汽车应用场景，配套布局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创建氢经济示范城市、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市能源局牵头，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各区等配合；完成时限 2023 年 6 月底，长期坚持）

5. 打造以可降解塑料为主要方向的新材料全产业链基地。积极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可降解塑料生产基地，立足现有基础，构建多种化工耦合发展的新材料产业链，多元化发展高分子材料，促进产业集聚，鼓励整合电石、乙炔等上游产能，发展 1,4-丁二醇、可降解塑料、氨纶等产业链。着力打造百万吨级可降解塑料、纤维新材料产业基地。结合光伏风力发电项目打造锂电池负极材料零碳生产基地，形成主导产业战略引领，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各具特色产业生态发展的新模式。积极构建碳材料产业链，支持炭素石墨新材料、锂电池和硅碳基复合负极材料、碳纤维等项目，推动新型碳材料一体化发展。延伸有机硅产业链，大力开发高性能有机硅系列产品。壮大光伏材料产业链，合理布局多晶硅、单晶硅、颗粒硅项目，发展下游配套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等配套产业，打造光伏材料产业集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能源局、各区等配合；完成时限 2023 年 6 月底，长期坚持）

6.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贯彻落实科技部《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敢于先行先试，率先在乌海高新区范围内实施“三化一体”，即实现高新区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一体发展。以零碳用能为目标，积极推动零碳工业园区重点项目实现可再生能源替代，提升园区整体能效，着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探索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新路径。注重园区的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园区、新基建、企业上云上平台等，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势，积极推进园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加快完成高新区智慧园区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中心配合；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底，长期坚持）

7. 全力开展招商引资。打造招商大数据平台和招商智库，建设云签约服务平台，围绕高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布局，研究跟踪国内外产业链发展动态开展产业链招商，谋划好龙头企业，策划生成配套项目和关联项目，形成上下游衔接、资源循环利用、配套集中集约的产业集群。立足我市产业布局和资源优势，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制作招商路线图，锁定目标企业，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基地建设，打造新能源材料、煤基新材料、可降解塑料、锂电池等新材料产业集群和风光水火氢、源网储运用一体化新能源产业集群，充分运用产业链招商，以企引企、以商招商等

途径开展产业链补链强链招商工作。同时,加强对风险投资企业、上市企业以及设立境外研发机构的内资控股企业的引进培育。(市区域经济合作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区等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 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8. 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制定鼓励企业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激励政策,引导一批有实力的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升级,全力推进氢基熔融还原低碳冶炼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入开展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全覆盖。(市科学技术局牵头,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区等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长期坚持)

9.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后备库,定期开展申报认定相关辅导和政策解读,力争实现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双倍增”。(市科学技术局牵头,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区等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长期坚持)

10. 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领域,推进多元化主体建设多种类型的专业孵化器。加快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推动孵化器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建设专业孵化器和加速器,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鼓励孵化器引

入创业咨询、法律、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提升孵化器服务水平。推动众创空间建设，加强与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利用园区闲置物业建设创客空间、大学生创业基地等众创空间。鼓励引导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众创空间。到 2024 年底，新增孵化器 1 家，建成众创空间 5 家。（市科学技术局牵头，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各区等配合；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11. 有效提升国际国内合作水平。积极参与区域交流与合作，拓展完善“4+8+N”深度合作机制，加快链接国内外产业创新高地，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推动园区企业重点深化与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等高校院所合作，围绕氢能、可降解塑料等产业领域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加快推动乌海市可降解塑料研究中心建设，持续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合作建设一批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形成对接国际技术转移的机制和平台，充分发挥“异地孵化、乌海转化”中心作用，引进一批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科技成果到园区产业化。（市科学技术局牵头，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区等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长期坚持）

12. 招引培育各类创新人才。培养一大批高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入驻园区，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依托重大科技专

项、龙头企业、研发机构等平台，综合采用咨询、兼职等柔性引才方式引进一批自主研发能力强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强与区内外高校、培训机构等合作，联合培养一批紧缺科技骨干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占比，推动园区发明专利授权数和注册商标数大幅提升。（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区等配合；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四）全面提升园区配套服务功能

13. 完善高新区公共基础设施。优化园区道路网络，推进园区主干道路修缮工作，优化部分支线道路，打通园区内现有断头路，提升交通承载能力。优化园区公共交通配置，提高园区内公交线网密度，增加公交车站点，提升园区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园区内住房、医疗、文体、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宜居度。（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体旅游广电局、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区等配合；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14. 推动高新区面貌更新。进一步优化道路绿化，增加公园、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环卫保洁工作，提升整体形象。（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用事业发

展中心、各区等配合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15.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开展土地使用情况调查，形成动态化低效用的清理目录，通过土地回购、对接转让、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各区等配合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五) 全面夯实创建工作基础

16. 加强沟通衔接。加强与上级科技部门对接，争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支持，尽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科学技术部挂号工作。(市科学技术局牵头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配合 完成时限 2023 年 9 月底)

加强与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接。一是依据乌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乌海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是做好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的审核验收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接，确保乌海高新区位于全自治区省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的前 1/3；三是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沟通取得规划审核及依法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确认说明。(市自然资源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各区配合；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加强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接，编制完成乌海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7. 全面营造创建环境。设计建设高新区规划展厅（含规划沙盘、汇报片制作，乌海特点特色、重点产业、企业文化和产品展示等），完成多媒体展示馆的建设。（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科学技术局、各区等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加强调研考察和业务培训。积极开展赴外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举办各种形式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各园区在理念、产业发展模式等方面的水平，对国家高新区发展形成统一认识，实现“做高新区人，说高新区话，办高新区事”。（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区等配合，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18. 编制相关规划。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以升促建”相关材料，协助推动创建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市科学技术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 完成时限 2022年11月底）

认真整理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两部分，准备相关政策文件汇编及补充材料。整理和汇总高新区现有相关支撑性文件，编

制形成文件政策汇编；依据高新区申报附件清单，参考借鉴先进高新区政策制定经验，重点在创新创业、产业领域补充相关政策。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域经济合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等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19. 做好迎接科学技术部考察工作。邀请科学技术部火炬中心、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等有关领导和业内专家到乌海高新区考察，听取专家组对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市科学技术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根据科学技术部领导和专家现场考察意见，提交整改方案及正式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升级工作推进情况、专家组考察意见、整改提升方案、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材料，以及汇报材料、发展战略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调改、附件材料等正式申报材料。（市科学技术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完成时限 2025年6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申报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时间紧、任

务重、专业化程度高，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创建工作对推动乌海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申报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市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争取创建成功。

（二）强化沟通对接。创建工作专班要根据责任分工要求，强化与各级各部门的沟通对接，建立工作情况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部门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创建工作，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加强部门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创建工作，按时提供相关材料。及时调度本部门工作，解决好推进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附件：1. 乌海市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任务分解表
2. 乌海市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3. 乌海高新区近三年统计指标
4. 需提供文件资料清单

附件 1

乌海市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权	责任部门
创新能力 和创业活 跃度 20%	1.1 国家级和省级研发机构数	0.8	市科学技术局
	1.2 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全时当量数占比	1.2	市统计局
	1.3 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2	市统计局
	1.4 每万人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当年每千万研发经费支出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国家级创业服务机构数	0.8	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	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当年登记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	0.8	市科学技术局
	1.9 当年孵化器、加速器和大学科技园内新增在孵企业数	0.8	市科学技术局
	1.10 园区管委会营造创新创业环境及发展导向符合国家总体要求评价	1.2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结构优化 和产业价 值链 20%	2.1 营业收入中高技术服务业营收占比	1.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从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权	责任部门
	2.3 人均技术合同成交额	1.0	市科学技术局
	2.4 当年净增营业收入	0.8	市统计局
结构优化 和产业价 值链 20%	2.5 企业利润率	1.0	市统计局
	2.6 当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	0.8	市科学技术局
	2.7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	0.8	市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
结构优化 和产业价 值链 20%	2.8 企业每 100 亿元营业收入所含有效发明专利数和注册商标数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企业增加值率	1.2	市统计局
	2.10 园区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自立自强、保证供应链自主可控的政策措施和成效评价	1.2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绿色发展 和宜居包 容性 15%	3.1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园区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率	1.0	市生态环境局
	3.3 园区总绿地率	1.2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 园区各级医院和各类学校数	0.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育局
	3.5 当年净增从业人员数	0.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3.6 单位增加值中从业员工资性收入占比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3.7 从业人员平均月工资性收入与当地每平方米房价的比例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权	责任部门
	3.8 园区管委会当年可支配财力	0.8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9 园区促进产城融合、以人为本、共享发展与生态环保、绿色发展、引领示范作用评价	1.2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放创新和国际竞争力 15%	4.1 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含境外孵化器)的内资控股企业数	0.8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
	4.2 企业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境内外产学研合作经费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	市科学技术局
	4.3 当年获得境外注册商标或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内资控股企业数	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当年新增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内资控股企业数	0.8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
	4.5 出口总额中技术服务出口占比 *	1.0	市商务局
开放创新和国际竞争力 15%	4.6 营业收入中高新技术企业出口总额占比	1.2	市商务局
	4.7 从业人员中外籍常驻人员和留学归国人员占比	1.2	市科学技术局、市委统战部
综合质效和持续创新力 30%	5.1 园区全口径增加值占所在城市 GDP 比例	1.0	市统计局
	5.2 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	1.2	市统计局
	5.3 当年内部研发投入强度达 5%企业的营收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2	市统计局
	5.4 营业收入中数字产业相关企业营收合计占比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当年新晋高成长(瞪羚企业)企业数	0.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权	责任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
	5.6 当年在境内外上市（不含新三板）企业数*	0.8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5.7 当年内部研发投入强度达 5%且营业收入超 5 亿元的企业数	0.8	市统计局
	5.8 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的企业数	0.8	市科学技术局
综合质效和持续创新力 30%	5.9 园区抓党建守规矩、权责健全、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先试以及依法施政、严管安全生产、建设平安社区评价	1.2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10 园区参与评价所报数据和相关材料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重视火炬统计工作的评价	1.2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注：上述指标来源于《科技部关于印发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06号），具体如下。

为探索分类评价机制，体现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基本统一又有所区别对待的原则，部分创新指标和绿色发展指标（用*标注的指标）对东部地区、中部和东北地区、西部地区的各高新区采取差别对待的办法。方法是设置加分系数，对涉及的部分二级指标进行加分处理。

对于部分创新指标，东部基础得分*1，中部和东北基础得分*1.05，西部基础得分*1.1。

对于部分绿色发展指标，东部基础得分*1.1，中部和东北基础得分*1.0，西部基础得分*0.9。

这 5 个二级指标为 1.8，2.6，3.1，4.5，5.6。

（一）创新能力和创业活跃度

1.1 国家级和省级研发机构数

计算公式：国家或行业归口研究院所数+国家重点实验室数+国家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数*3+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1/10+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数+国家工程实验室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1/10+其他国家级研发机构数+国家级研发机构分中心数*1/10

指标解释：鼓励园区积极引进和培育各类高水平研发载体，着力提升园区研发实力，特别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1.2 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全时当量数占比

计算公式：企业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核算值/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企业研发人员的实际投入强度，鼓励企业强化自主创新人力的投入。

1.3 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计算公式：企业 R&D 经费内部支出核算值/企业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通用指标，反映园区企业对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以及投入能力。

1.4 每万人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

计算公式：企业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企业的高质量创新成果的人均产出效率，引导企业开展具有较高原创性的创新活动。

1.5 当年每千万研发经费支出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计算公式：企业当年发明专利申请数/企业 R&D 经费内部支出核算值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企业高质量研发创新成果的单位经费产出效率。

1.6 国家级创业服务机构数

计算公式：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3+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数+科技企业加速器数+大学科技园数+国家级生产力促进中心数+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数+国家级资质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数

指标解释：引导国家级创业服务机构在园区聚集，反映园区整体的产业服务平台实力。

1.7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

计算公式：当年新注册企业数（不含个体户）

指标解释：体现园区大众创业活力，反映园区对全国创业的示范和引领情况。

1.8 当年登记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计算公式：园区当年在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企业数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科技型企业的力量培育情况。

1.9 当年孵化器、加速器和大学科技园内新增在孵企业数

计算公式：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在孵企业数+大学科技园新增在孵企业数+(加速器当年在孵企业数-上年在孵企业数)

指标解释：反映创业服务机构的运营水平，营造利于大众创业的良好环境。

1.10 园区管委会营造创新创业环境及发展导向符合国家总体要求评价

计算方法：对参与评价的国家高新区进行问卷调查，同时结合专家评分，进行综合判断

指标解释：综合衡量园区支撑创新创业的环境建设以及创新驱动示范区和高质量先行区的发展定位。

(二) 结构优化和产业价值链

2.1 营业收入中高技术服务业营收占比

计算公式：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合计/所有入统企业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同时强调和鼓励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

2.2 从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计算公式：(本科+研究生)人员数/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引导企业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也是衡量产业结构优化的重要指标。

2.3 人均技术合同成交额

计算公式：企业技术合同成交总额/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技术交易活跃度，体现园区科技研发服务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态势。

2.4 当年净增营业收入

计算公式：企业当年营业收入-企业上年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经济成长力，侧面反映企业的培育和成长成效，同时体现了园区新动能的培育成效。

2.5 企业利润率

计算公式：企业净利润/企业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绩效。

2.6 当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计算公式：当年高新技术企业数-上年高新技术企业数

指标解释：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衡量园区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情况，促进产业价值链的提升。

2.7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

计算公式：当年园区内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内科技金融和风险投资的发展状况，体现“源于技术，成于资本”，推动新产业形成，提高出现独角兽企业的潜力。

2.8 企业每 100 亿元营业收入所含有效发明专利数和注册商标数

计算公式： $(\text{企业期末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 + \text{企业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 / \text{企业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经济产出中的知识产权密度，体现产业的创新层级和在产业价值链的位置。

2.9 企业增加值率

计算公式： $\text{企业核算增加值} / (\text{区内工业企业的工业总产值} + \text{其他企业的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所有入统企业的附加值创造能力和在价值链的位置。

2.10 园区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自立自强、保证供应链自主可控的政策措施和成效评价

计算方法：对参与评价的国家高新区进行问卷调查，同时结合专家评分，进行综合判断

指标解释：综合衡量园区在转方式、调结构，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研发创新，填补空白，保证产业供应链自主可控的政策措施。

（三）绿色发展和宜居包容性

3.1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 $\text{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 \text{工业企业核算增加值}$

指标解释：衡量产业能耗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园区低碳经济实现程度的重要参考。

3.2 园区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率

计算公式： $(\text{当年园区二氧化碳排量} - \text{上年园区二氧化碳排量}) / \text{上年园区二氧化碳排量}$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排放温室气体总量变化的趋势，也反映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3.3 园区总绿地率

计算方法： $\text{园区绿地面积} / \text{园区管辖面积}$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优质的自然环境，也是中和二氧化碳的重要物质基础。

3.4 园区各级医院和各类学校数

计算方法：重点高中数+初中数*1/3+小学数*1/3+国际学校数+双语幼儿园数+三甲医院数+其他医院数*1/3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优质基础教育以及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和水平，是吸引人才落户生根发展事业的重要指标。

3.5 当年净增从业人员数

计算公式：当年从业人员期末数-上年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标解释：从业人员的增长是反映园区持续发展活力的重要指标，吸纳就业人口也是对国家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贡献。

3.6 单位增加值中从业员工资性收入占比

计算公式：本年应付职工薪酬/企业核算增加值

指标解释：该指标能够较好的反映 GDP 的幸福指数，体现园区人力资本价值的实现能力和水平，体现园区对民生的贡献。

3.7 从业人员平均月工资性收入与当地每平方米房价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本年应付职工薪酬}/12) / \text{高新区平均房价}$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从业人员住房压力情况，是吸引人才的重要指标。

3.8 园区管委会当年可支配财力

计算公式：高新区管委会当年可支配财力（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使用“管委会管理并支出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额”代替）

指标解释：衡量主园区管委会整体财政实力，体现园区综合统筹各类资源的财政储备情况，也反映园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创新实力。

3.9 园区促进产城融合、以人为本、共享发展与生态环保、绿色发展、引领示范作用评价

计算方法：对参与评价的国家高新区进行问卷调查，同时结合专家评分，进行综合判断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绿色发展，建设生态环保、宜居宜业科技新城，着力打造以人为本、共享发展的行政效能。

（四）开放创新和国际竞争力

4.1 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含境外孵化器）的内资控股企业数

计算公式：设立境外技术研发机构或境外孵化器的内资控股企业数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企业对国际创新创业平台资源的建设、集聚和整合能力。

4.2 企业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境内外产学研合作经费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计算公式：企业当年（委托境内科研院所研发费用支出+委托境内高等学校研发费用支出+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委托境外开展研发活动经费支出+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企业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企业通过委外研发、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进行开放式创新的情况，也反映企业外部研发投入的强度。

4.3 当年获得境外注册商标或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内资控股企业数

计算公式：当年获得海外注册商标的企业数+当年获得海外发明专利授权的内资控股企业数

指标解释：鼓励更多的企业申请境外商标和发明专利，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更有利于运用国际规则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4.4 当年新增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内资控股企业数

计算公式：当年新增国际标准数大于零的内资控股企业数

指标解释：鼓励内资控股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能够牵头制定国际标准的企业集中体现了在业界的领先地位，这类企业具有高能级创新能力和国际创新竞争力。

4.5 出口总额中技术服务出口占比

计算公式：技术服务出口额/服务和商品出口总额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以自主知识产权对境外提供知识密集型服务能力，鼓励企业为减少我国的服务贸易逆差作出贡献。

4.6 营业收入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出口总额占比

计算公式：高新技术企业的出口额合计/企业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以自主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额比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更能反映本土创新型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4.7 从业人员中外籍常驻人员和留学归国人员占比

计算公式：（外籍常驻人员数+留学归国人员数）/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标解释：从业人员的国际化是提升全球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该指标体现园区对全球人才的吸引力。

（五）综合质效和持续创新力

5.1 园区全口径增加值占所在城市 GDP 比例

计算公式：园区全口径增加值/所在城市（或区）的 GDP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对所在城市经济产业的贡献，引导园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争做创新驱动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5.2 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

计算公式： $(\text{当年核算的增加值}/\text{当年从业人员期末数}-\text{上年核算的增加值}/\text{上年从业人员期末数})/(\text{上年核算的增加值}/\text{上年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标解释：衡量企业价值创造效能，激励园区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5.3 当年内部研发投入强度达 5% 企业的营收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计算公式：当年研发经费内部投入强度达到 5% 企业的营业收入合计/企业营业收入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由创新所驱动的经济规模占园区整体规模的比重，反映高能级创新活动对园区整体经济作出的贡献。

5.4 营业收入中数字产业相关企业营收合计占比

计算公式：按代码提取入统企业中与数字产业相关的企业营收加总/火炬入统企业营收总额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数字产业发展状况，集中体现园区对最具有代表意义的未来产业的布局、培育和率先发展情况。

5.5 当年新晋高成长（瞪羚企业）企业数

计算公式：当年末新晋的高成长企业数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高成长性企业（瞪羚企业）的培育，也反映园区新经济的发展状况。

5.6 当年在境内外上市（不含新三板）企业数

计算公式：园区当年在境内、外上市企业数（不含新三板）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中具有发展实力和质量的企业增长情况，同时引导园区企业积极通过金融市场进行科技融资。

5.7 当年内部研发投入强度达 5% 且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的企业数

计算公式：内部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5%且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的企业数

指标解释：反映园区具有高能级创新能力和实力的企业发展情况。

5.8 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的企业数

计算公式：拥有任一国家级研发机构的企业数之和，国家级研发机构类型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具有研发实力的龙头科技企业培育成效，鼓励园区自主培育有根植性创新型大企业。

5.9 园区抓党建守规矩、权责健全，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先试以及依法施政、严管安全生产、建设平安社区评价

计算方法：对参与评价的国家高新区进行问卷调查，同时结合专家评分，进行综合判断

指标解释：衡量园区管委会重视党建工作，严守党纪政纪，率先改革探索，不断提升综合管理和行政服务效能。

5.10 园区参与评价所报数据和相关材料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重视火炬统计工作的评价

计算方法：由科学技术部火炬中心对各园区数据填报和调查问卷反馈的工作质量（包括对相关问题改进情况）进行打分

指标解释：引导园区加强对统计工作及数据准确性的重视，做好基础统计工作和园区创新发展监测工作，防止虚报、瞒报和弄虚作假。

附件 2

乌海市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唐毅	市委书记
	杨进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副	组 长 李昂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贾庆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李春晓	市委常委、秘书长
	孟培云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郝喜红	市政府副市长
	乔毓	市政府副市长
	郭轶杰	市政府副市长
	王继平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史利君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崔洪波	海勃湾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虎	乌达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兵	海南区委副书记、区长
	白春雷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邱孟召	市委副秘书长

王广俊	市委副秘书长
冯景坡	市委副秘书长
党建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于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巨德富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长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慧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博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虎军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荣晓光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边海鹏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栓虎	市委政研室主任
石剑平	市委编办主任
高 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乔天峰	市教育局局长
赵 根	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
史国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杨庆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孔章	市财政局局长
董跃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雪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 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昌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施大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德翠	市商务局局长
吴峰容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任继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朱树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 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 智	市统计局局长
郑琳琥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局长
赵永飞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主任
杨忠库	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赵 峰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局长
薄宏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贾庆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春晓、郝喜红、王继平三位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各区人民政府、市科学技术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等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

议定事项，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协调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一、工作组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六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	郝喜红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史利君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白春雷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冯景坡	市委副秘书长
	党建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栓虎	市委政研室主任
	赵 根	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
	赵永飞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成 员 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优秀年轻后备干部中抽调组成，形成日常工作专班，分别由市科学技术局 2 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人、市统计局 1 人、各区政府各 1 人组成。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政府办公室做好工作配合。

职 责

1. 负责高新区创建综合协调，承担联络、协调、沟通等日常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会议纪要、简报、创建中的各类汇报

材料等 ;负责领导小组的会务保障工作 ;负责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
收集、整理、上报工作信息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积极向科学技术部、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汇报我市创建工
作情况。

3. 负责收集汇总创建国家高新区申报材料附件材料清单及
支撑材料等。

(二) 政策法规组

组 长	王继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邱孟召	市委副秘书长
	于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永飞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史国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成 员 :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
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
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区域经
济合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由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

职 责 : 负责整理支持高新区产业发展、人才引进、招商引
资、创新创业、金融、知识产权等相关政策文件 ;按照各自职能

收集汇总相关政策文件及其落实情况并报送工作专班，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数据统计组

组 长	贾庆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李博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国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赵永飞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 智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统计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等分管领导组成，由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职 责：负责按照创建国家高新区的要求，收集主要经济指标、科技创新指标等相关统计数据并报送工作专班；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园区建设组

组 长	李春晓	市委常委、秘书长
	王继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崔洪波	海勃湾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 虎	乌达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 兵 海南区委副书记、区长
于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虎军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荣晓光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赵永飞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赵孔章 市财政局局长
董跃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交通运输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区政府等分管领导组成，由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

职 责 加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形成产业培育和集聚，全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编制《乌海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乌海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乌海高新区“以升促建”国家高新区汇报材料》；编制高新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编制高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布置“高新区专题展示馆”，集中展示高新区产业规划、特色产业现状、未来展望等内容；负责乌海高新区园区建设工作，确保基础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完善，提升高新区承载能力；负责高新区创建人才保障，协助抽调精干力量充实工

作专班；负责高新区财力和物力保障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宣传报道组

组 长	孟培云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	崔洪波	海勃湾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 虎	乌达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 兵	海南区委副书记、区长
	边海鹏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史国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赵永飞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区政府等分管领导组成，由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

职 责：加大同主流媒体合作，统筹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加强宣传报道，扩大高新区影响力和知名度；制作高新区宣传片，集中展示高新区产业规划、特色产业现状、未来展望等内容，在我市高速出口处以及重要路口、各园区设立火炬标识及高新区宣传标牌，沿途围墙布置创建国家高新区（或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标语，设立与之相关联创新平台的标识标牌；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督查督办组

组 长 李春晓 市委常委、秘书长

副组长 王广俊 市委副秘书长

巨德富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 根 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

成 员：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科学技术局人员组成。

职 责 负责对相关单位高新区创建工作情况开展督查督办，纳入目标考核重要内容；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工作小组要按照职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各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组长统筹负责，各工作小组成员具体负责，推进本组各项工作。

（二）细化工作任务。各工作小组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全面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机制，明确具体工作计划，细化工作目标、任务、步骤和时限，层层分解，责任到人。

（三）健全工作制度。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听取各小组工作推进情况及工作安排，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工作小组要加强沟通，注重协调配合。

（四）严格考核督查。由督查督办组牵头，对创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严格考核，真正做到用实战锻炼干部、用实效评价干部、用实绩考核干部，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

附件 3

乌海高新区近三年统计指标

序号	指标	责任单位
1	乌海高新区营业总收入，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出口总额，净利润总额，上缴税收总额，政府和企业的投资总额，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主导产业工业总产值，增加值；企业销售收入总额，企业研发投入总额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统计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级政府等配合
2	乌海高新区财政总收入，可支配财政收入，可支配财政收入中对科技的拨款	
3	乌海高新区从业人员总数，其中学士、硕士和博士人数，大专及以上学历比重	
4	乌海高新区累计授权发明专利数，万名从业人员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数、企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近三年省级以上科技成果数，省级（含）以上科研机构数量，园区内企业和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5	乌海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总收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6	乌海高新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数量和名称	
7	乌海高新区国家级和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中心、创业投资机构等创新服务机构的数量，并列名称	
8	乌海高新区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城镇污水处理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注：所有数据需在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统计

附件 4

需提供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	备注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乌海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的请示及有关情况的补充函	
2	高新区所在市政府设立高新区管委会的有关文件	包括机构性质、级别、职能、财政设立情况
3	高新区所在自治区、市政府关于支持高新区的政策措施文件	创新环境建设和扶持高新区企业创新创业、金融支撑、人才引进、知识产权制度、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等政策措施文件
4	高新区所在自治区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自然资源部的对高新区升级用地情况的报告	(1) 高新区依法依规用地情况 (2) 高新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结果确认 (3) 高新区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评价指标汇总表(《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 (4) 高新区土地集约利用潜力汇总表(《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
5	经自治区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验收的高新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6	自治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高新区通过规划审核及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的确认说明	
7	自治区级高新区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的公告材料及相关附件	(1) 所在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所在城市总体规划图纸(在图纸明示高新区位置及四至边界)
8	高新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体现高新区特色、优势的相关证明材料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